

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灌市监处罚〔2023〕249号

当事人的基本情况：

名称：灌南县李集乡娇蒙化妆品经营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2320724MA1WEKJXXY

经营者：张娇萌

类型：个体工商户

经营场所：灌南县李集乡李集街龙华路北首东侧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化妆品零售，日用百货销售，日用杂品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鞋帽零售；服装服饰零售，珠宝首饰零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23年12月15日，本局接到举报称：“灌南县李集乡娇蒙化妆品经营部在电商抖音平台开设的灌南娇蒙美妆集合店铺销售的“一叶子亮肤补水礼盒”和“COGI高姿马毛孔净透深层洁肤霜”两款产品宣传为“适用所有肤质”，但备案信息并未显示有任何依据。”

经查，“一叶子亮肤补水礼盒”内包含五款产品，具体信息如下：“一叶子白玉兰提亮补水洁面乳，备案号：沪G妆网备字2018011634，备案日期：2018年5月31日，生产企业：上海上美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白玉兰提亮保湿爽肤水，备案号：沪G妆网备字2018011636，备案日期：2018年5月31

日，生产企业:上海上美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一叶子白玉兰提亮补水乳，备案号：沪G妆网备字2018011635，备案日期：2018年5月31日，生产企业:上海上美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一叶子白玉兰提亮补水精华液，备案号：沪G妆网备字2018011479，备案日期：2018年5月31日，生产企业:上海上美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一叶子白玉兰提亮补水霜备案号：沪G妆网备字2018011275，备案日期：2018年5月31日，生产企业:上海上美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上述产品备案号均在2022年6月注销，同时当事人不能提供其具备“适合所有肤质”的功效的科学依据。

经查，“COGI 高姿马毛孔净透深层洁肤霜”外包装标示：“毛孔净透，深层清洁，备案人:上海新高姿化妆品有限公司，地址:上海市徐汇区田林路487号20幢1501室，生产企业:广州智云高姿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地址:广州市南沙区黄阁大道91号2栋101、201、301室，化妆品生产许可证:粤妆20200181 执行标准:QB/T 1857(O/W)，生产批号及限期使用日期:见包装产地:广东省广州市产品执行的标准编号:沪G妆网备字2022019985。”经查询，该产品备案信息显示使用人群为“普通人群”，并未显示“适合所有肤质”，同时当事人不能提供其具备“适合所有肤质”的功效的科学依据。

经查，2021 年 12 月 3 日当事人委托灌南县卓艺广告服务部负责上述二款产品在抖音店铺的宣传设计，并签订合同，合同显示广告费用为 300 元。

经查，当事人在进货过程中未查验二款产品的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未索要进货发票，未严格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

证据及证明对象

1、当事人《营业执照》、张娇萌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

2、授权委托书一份，委托代理人刘春威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证明当事人委托其处理本案的事实。

3、2023 年 12 月 14 日投诉材料一份，证明案件来源的事实。

4、2023 年 12 月 15 日现场检查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经营虚假宣传的产品的相关事实。

5、2023 年 12 月 6 日当事人提供的产品备案信息照片六张，证明两款产品广告宣传与备案信息不符的事实。

6、当事人提供的广告合同一份，证明当事人委托灌南县卓艺广告服务部进行广告设计的相关事实。

7、2023 年 12 月 18 日询问笔录二份，证明当事人虚假宣传的相关事实。

本局于 2023 年 12 月 27 日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灌市监罚告〔2023〕249 号）。在法定期限内，当事人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

本局认为：当事人作为经营者在电商平台宣传与化妆品备案信息不符的功效，且不能提供有效的科学依据，属于虚假宣传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四条第一款：“广告不得含有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不得欺骗、误导消费者。”之规定。当事人未建立进货查验制度，严格执行进货查验记录，未索取留存进货发票的行为违反了《化妆品网络经营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条“平台内化妆品经营者应当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查验直接供货者的市场主体登记证明、特殊化妆品注册证或者普通化妆品备案信息、化妆品的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并保存相关凭证，如实记录化妆品名称、特殊化妆品注册证编号或者普通化妆品备案编号、使用期限、净含量、购进数量、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购进日期等内容。经营儿童化妆品的，还应当查验儿童化妆品标志，并对所经营儿童化妆品标签信息与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官方网站上公布的相应产品信息进行核对。”之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发布虚假广告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

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两年内有三次以上违法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广告费用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之规定，本局决定责令当事人停止发布广告，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并处以下罚款：

罚款 1500 元，上缴国库。

当事人应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末日为节假日顺延），主动到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具“非税收入缴款单”，持“非税收入缴款单”到任意一家开设有财政非税专户的银行网点缴纳罚款。若使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缴纳罚款时，必须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收款人”栏填写“代报解收入-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收入”，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用途”栏填写“缴纳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款”。逾期不缴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并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

日内向灌南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根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的有关规定，本局将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门户网站、专门网站等公示该行政处罚信息，特此告知。

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月5日

